东阿县司法局

关于《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（送审稿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县政府：

为进一步提高东阿县公益性公墓设施服务水平，优化东阿县公益性公墓设施布局，科学有效地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，满足群众骨灰安放需求，东阿县民政局编制了《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）（2025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，县司法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，进行了认真研究、审查，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查过程

12月27日，东阿县民政局将《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）（2025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有关材料报送我局审查。我局接收后，与东阿县民政局有关同志进行了详细沟通交流，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送审材料

逐项进行了认真对照审查，最终形成本意见。

二、合法性审查情况

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送审材料从主体、权限、内容、程序、形式等方面是否合法进行了审查。

（一）关于主体和权限。根据《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》（鲁民〔2023〕72号）《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）《山东省公墓建设规划指引》（鲁民〔2024〕3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墓管理的主管部门。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墓管理工作。因此，县政府制定《专项规划》，主体适格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（二）关于内容。《专项规划》共七章：规划总则、死亡人口及骨灰安葬需求预测、公墓用地与建设标准、公墓规划布局、近期建设规划、规划实施建议、附则等。经审查，认为内容符合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关于程序。

为做好《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）（2025-2035年）》起草，东阿县民政局根据东阿县总体空间规划修编和城市建设管理需求，会同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

于2025年7月开展《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）（2025-2035年）》的编制工作；2025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在东阿县人民政府网站征求意见，期间无意见反馈；12月23日，县民政局向各镇街、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等相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的通知，共收到意见10条，8条意见均已采纳，均反馈至各镇街、相关单位。12月24日，东阿县民政局就《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2025-2035）》通过专家评审会听取了专家意见，对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向提出意见的有关专家进行了反馈。2025年12月24日，东阿县民政局对《专项规划》进行了风险评估，征求了专家意见，认为风险低、总体可控，建议实施，12月24日至25日，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对《专项规划》进行了审慎的法律论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12月25日，东阿县民政局法规科进行了合法性初审，并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；12月26日，东阿县民政局局党组会议，经过了单位局党组集体研究决策一致同意《专项规划》。

《专项规划》的制定过程遵循了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落实了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讨论等程序，内容合法，确保了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

综上，《东阿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）（2025-2035年）》的制定主体适格、权限适当，体系完备、内容合法，程序和形式合法。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建议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议并报县委同意后公布实施。

东阿县司法局

2025年12月30日